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111學年度

專業發展輔導 申請須知

計畫主持人：林佩蓉（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陳娟娟（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說明大綱

1. 認識「專業發展輔導」

1.1 推動理念

1.2 四大目標

1.3 分級輔導

1.3.1 正常化教學

1.3.2 精緻化教學

1.3.3 特色化課程

1.4 運作原則

1.5 重點執行項目

1.6 輔導年度大事紀

1.7 作業原則

1.8 歷年參與輔導之幼兒園表現

2. 正式申請前

2.1 確認園內共識

2.2 評估教學現況

2.3 雙方有共識，
輔導人員同意輔導

3. 申請流程

3.1 申請流程

3.1.1 申請流程

3.1.2 具體期程

3.2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3.3 申請程序完成

3.3.1 檢附紙本文件

3.4 審查程序

3.4.1 審查標準

3.4.2 審查結果

3.5 本期調整修正之說明

前言 | 專業發展輔導

95學年度起，教育部推動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希望藉此促進幼教老師專業成長，協助幼教機構提升教學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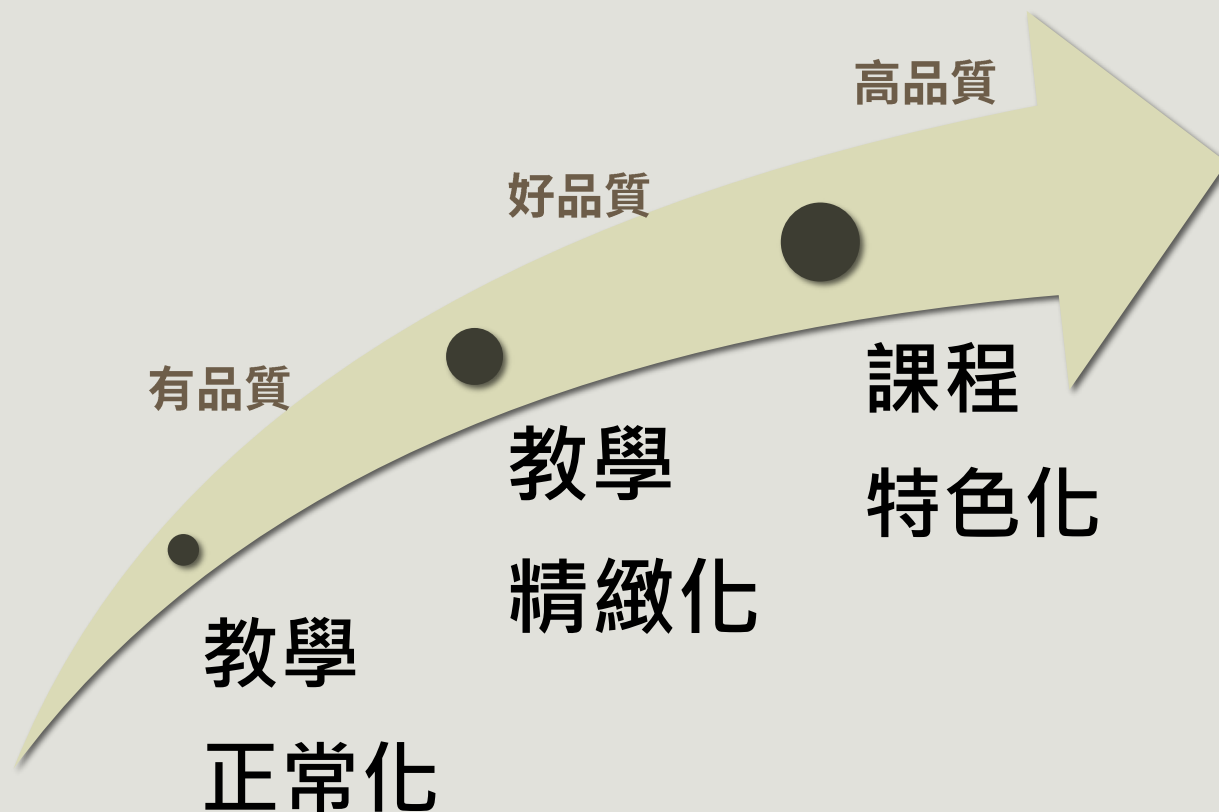
106年起因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生效，教育部整合並更名為「公私立專業發展輔導」，其類別分成三大類，包含：基礎評鑑輔導、專業發展輔導、支持服務輔導。

配合「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本計畫於110年05月28日修正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以因應未來提供不同類型機構之服務，幫助學前教育的品質全面提升。

本簡報主要說明111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類別之申請事宜，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辦理，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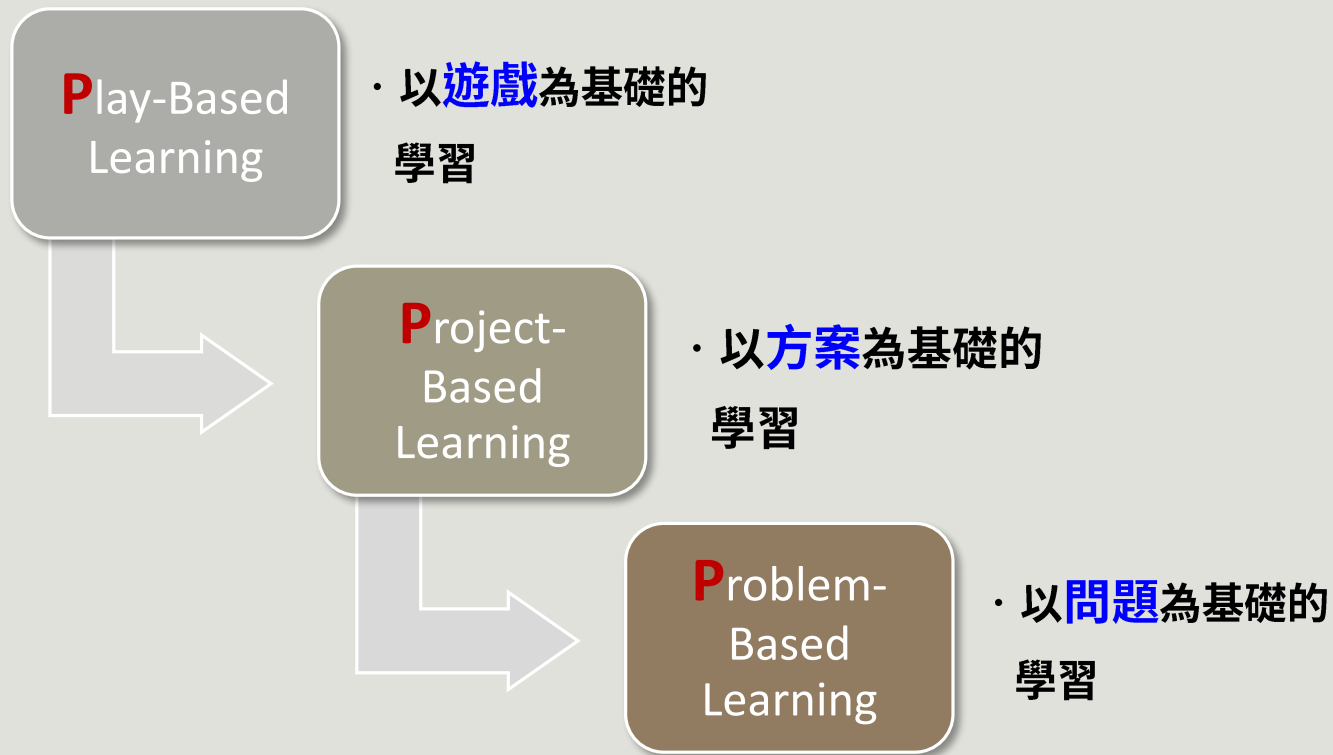
■ 透過分級輔導，讓課程教學分成三階段翻轉，達到高品質幼兒教育。



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理念
高品質幼兒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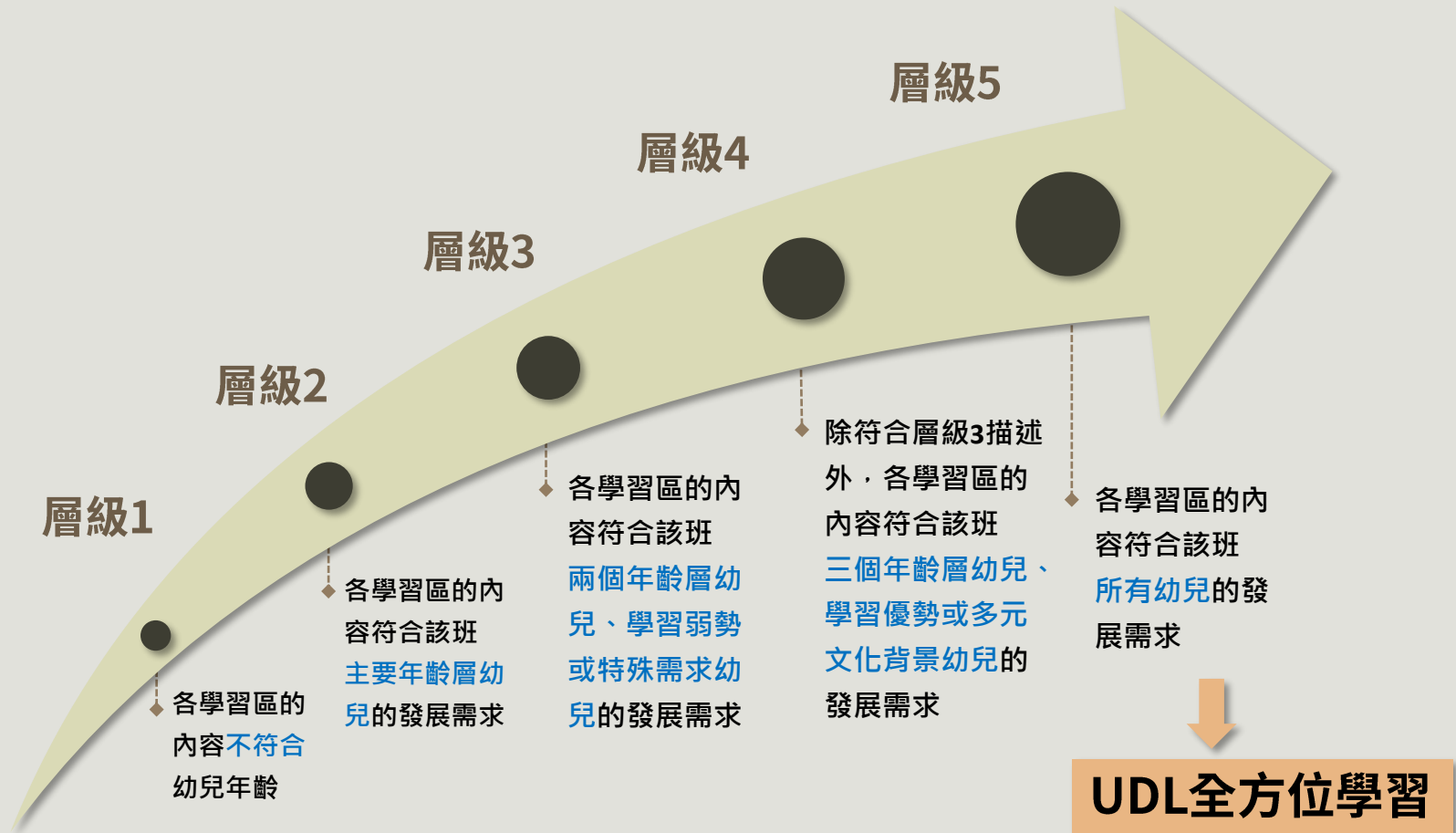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 採分級輔導，分三階段的課程教學翻轉，以逐步達成高品質幼教的目標。
- 推動以 **3P** 為基礎的遊戲教學取向。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 採分級輔導，分三階段的課程教學翻轉，以逐步達成高品質幼教的目標。
- 推動以 3P 為基礎的遊戲教學取向。
-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2021版〉 適齡適性發展之五層級。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 採分級輔導，分三階段的課程教學翻轉，以逐步達成高品質幼教的目標。
 - 推動以 3P 為基礎的遊戲教學取向。
 - 基於「幼兒自主・遊戲為本・全人發展」推動理念。
-

本計畫推動理念基於「**幼兒自主・遊戲為本・全人發展**」理念，亦即以「幼兒」為主體，落實「遊戲」取向課程，以促進幼兒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不僅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同時也與全球高品質的學前教育接軌。

延伸資訊

- 遊戲是兒童的權利
- 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理念
- 與國際的高品質幼教方案接軌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 始終致力保障 —

兒童的遊戲權

- 根據聯合國1989年決議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2013)指出「遊戲是兒童時代快樂生活的一個根本和重要方面，也是身體、社會、認知、情感和精神發展的一項關鍵要素。」
- 兒童能從遊戲中增進身體動作的能力、語言表達、情緒抒發、與友伴相處或合作的社會技巧，以及培養美感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呼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理念

「重視幼兒的自由遊戲及在遊戲中學習的價值，提供幼兒能在其中自主地產生探索、操弄與學習的遊戲活動。」



如果我們教文的方式孩子無法學習，
那我們就必須用孩子能學習的方式來教。

與國際的高品質 幼教方案接軌

「許多人認為遊戲和學習是分開的兩件事，
其實，學習和遊戲就像是蝴蝶的翅膀，
蝴蝶如果沒有兩雙翅膀，就不能起飛，
它必須互為助力才能翱翔天際。」

Carla Rinaldi

Reggio Children Foundation

(義大利瑞吉歐幼兒基金會)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總目標

符合基礎評鑑規定	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	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發展園本位特色課程
----------	-----------	---------------	-----------

分 級



輔 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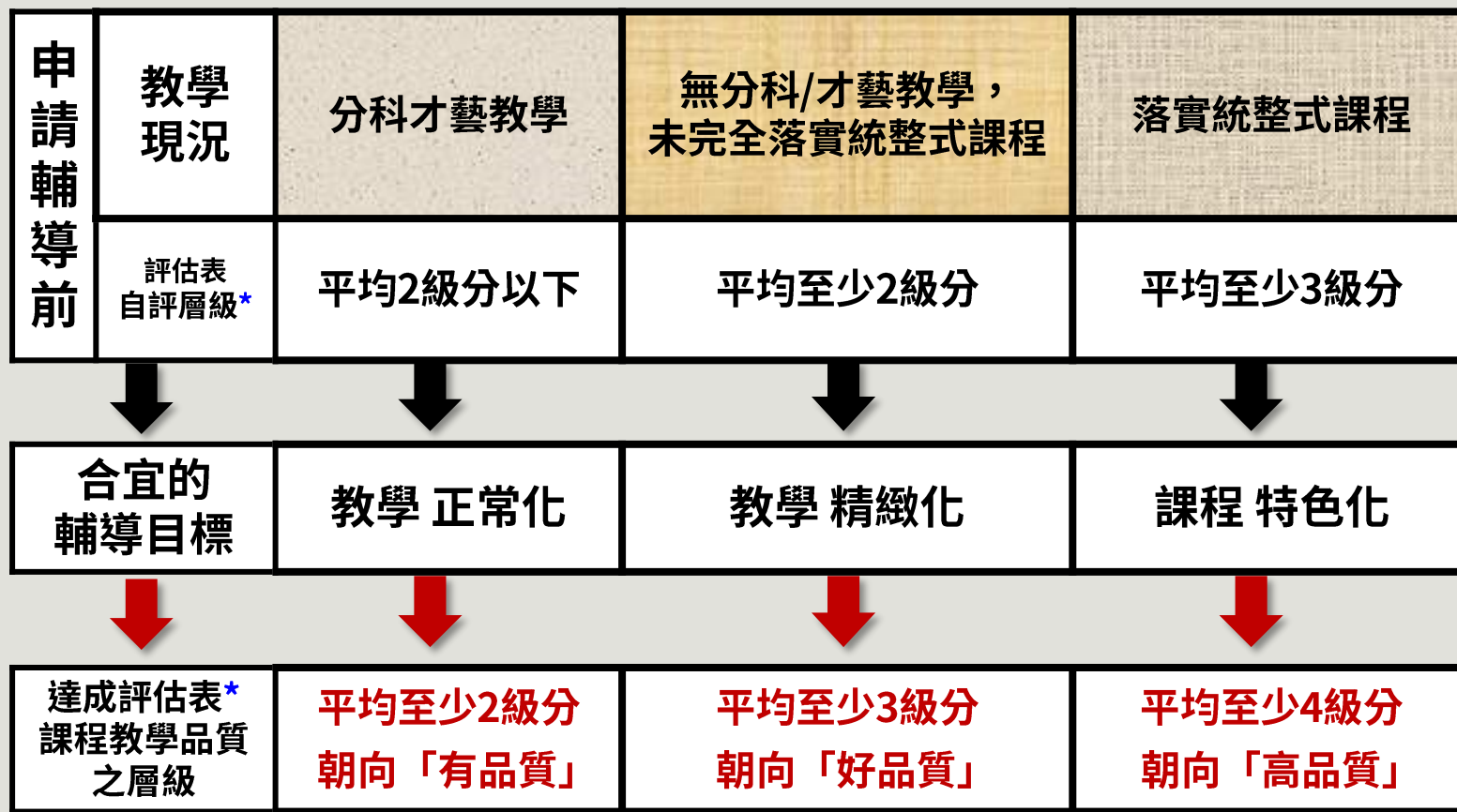
輔導「教保服務機構」 達成以下目標：

- 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基礎評鑑之規定
- 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
- 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
- 提供適齡適性及高品質之教保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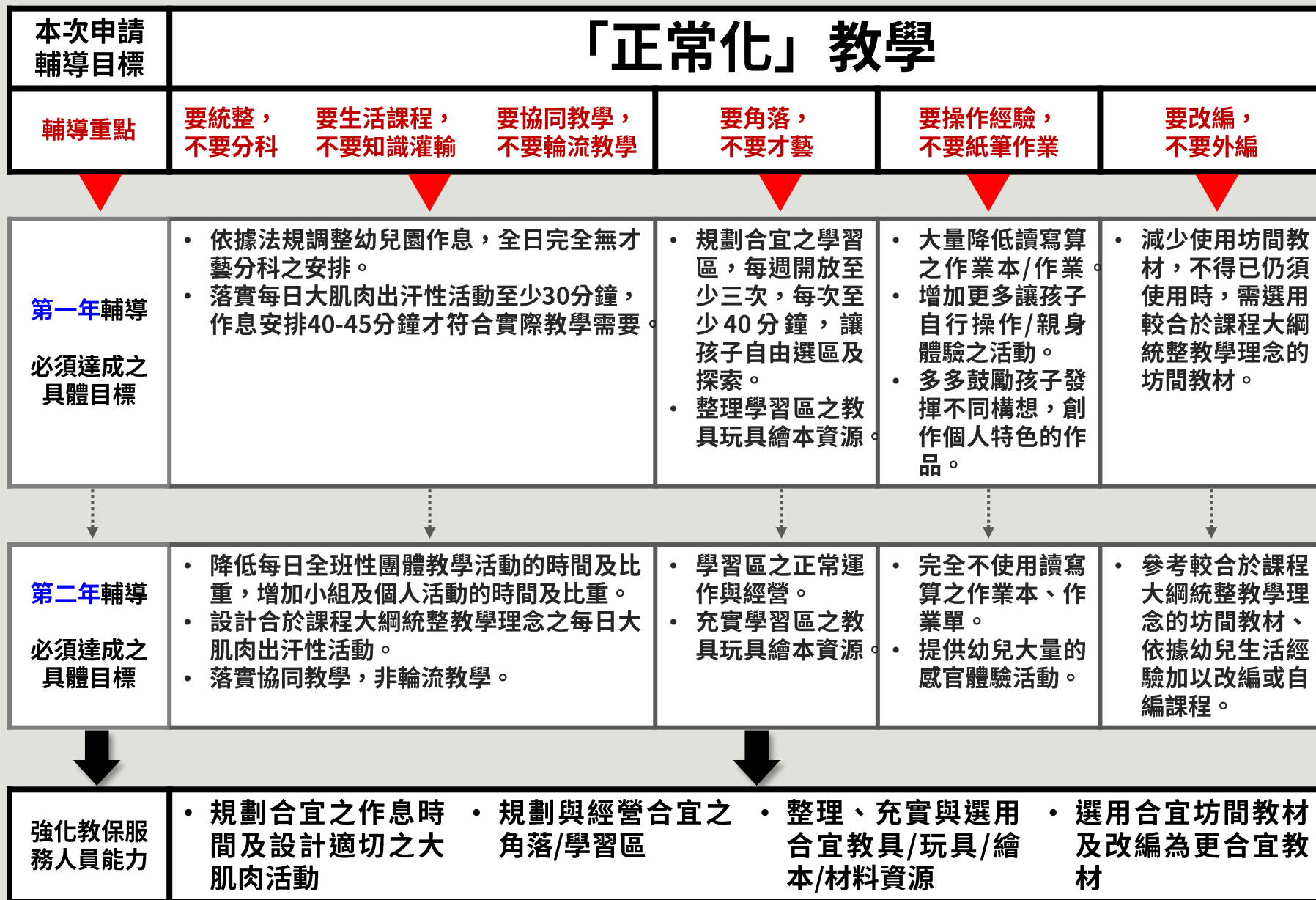
輔導「教保服務人員」 提升以下能力：

- 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 設計與經營有美感且高品質之室內外遊戲環境
- 系統化規劃及自編發展合宜之在地或特色課程
- 營造自學互學共學之班級及幼兒園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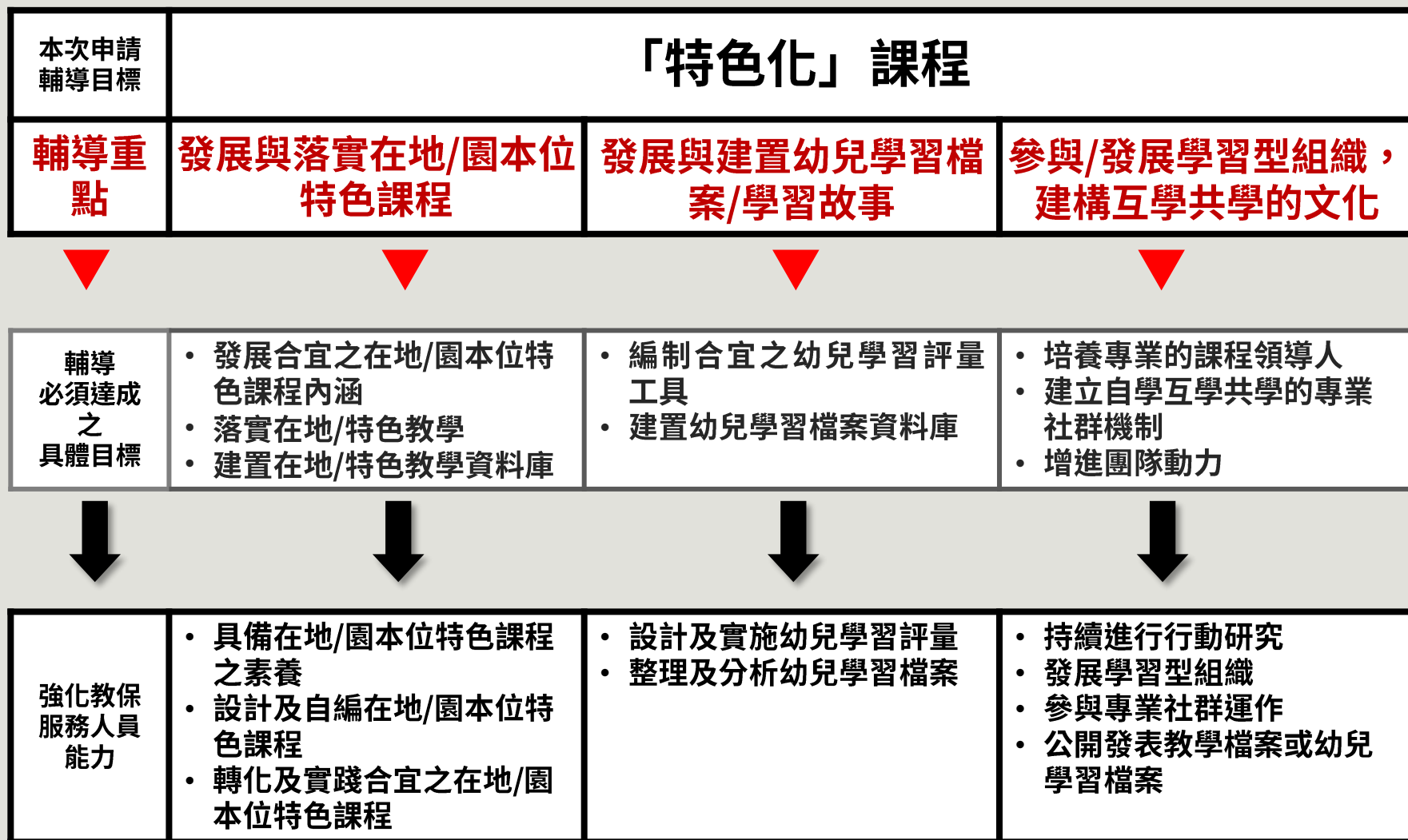
分級輔導 | 課程教學翻轉三階段



*依據〈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2021版〉



本次申請輔導目標	「精緻化」教學				
輔導重點	規劃及自編適齡適性、合於課程大綱之課程	團體/小組與個別活動均衡	落實主題統整教學	落實角落/學習區教學	落實方案教學
第一年輔導必須達成之具體目標	自編適齡適性之主題統整課程，提供幼兒連貫性之學習經驗。	- 經營良好師生關係與營造正向班級文化。 - 強化美感與高品質角落/學習區之設計，若有安排主題課程，可將學習區與主題教學共同規劃及自然串聯，或設置主題活動區，或將主題活動融入學習區，但應避免將學習區僅作為主題教學的小組活動之用。 - 大量提供孩子自行操作親身體驗之活動及主動探索、合作學習的機會，鼓勵孩子發揮創意構想，進行小組合作創作。			
第二年輔導必須達成之具體目標	課程完全自編，蒐集並融入在地資源，引導幼兒發展個別或小組合作之方案。	- 強化老師在角落/學習區、主題統整課程、方案教學中的觀察、記錄、研究、鷹架及帶領幼兒分享討論之角色。 - 系統性規劃幼兒園2-6歲的循環課程。			
第三年輔導必須達成之具體目標	課程完全自編，開始研究、發展在地特色課程的架構及內涵，並檢視與課程大綱的關聯性，落實合於課程大綱統整教學理念之課程。	- 系統性規劃、確立並開始執行幼兒園2-6歲的循環課程。 - 將各學習區幼兒探索探究的互動歷程整理成檔案，或整理幼兒在主題統整課程、方案教學的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期末定期辦理教學檔案分享討論會。 - 建置教師之教學檔案資料庫。			
強化教保服務人員能力	自編及落實合於課程大綱教保活動課程	設計與經營美感及高品質教保環境	經營良好師生關係與營造正向班級文化	觀察、輔導、鷹架及解析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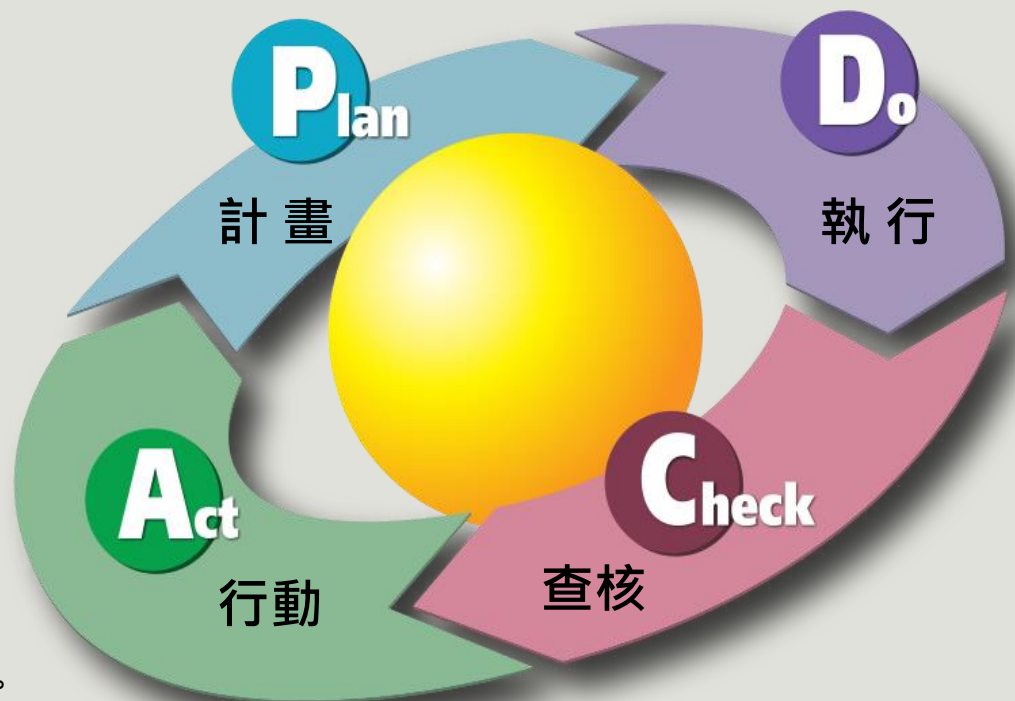


運作原則 | PDCA

輔導係針對教保服務人員之教學進行系統性的視察與輔導，以提昇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之過程。

輔導過程包括：協助幼兒園教保團隊建立共識、澄清教學信念和期望，訂定改善目標及計畫，從整體硬體及軟體環境(教學)雙向的改變切入，幼兒園教保團隊觀察整體環境改變後分析幼兒作品與行為表現，進行深度的教學反思，並加入幼兒學習評量和課程變革的研討及檢討，進而建立學習型組織之團隊。

簡言之，輔導過程是基於行動研究/問題解決導向的理念，實際以PDCA原則循環運作，以促使教學品質能持續改善。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PDCA_Cycle.svg#/media/File:PDCA_Cycle.svg

重點執行項目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1. 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為準，先予以說明。
2. 依據本署頒布「開學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有滾動修正之需求，輔導間請幼兒園留意相關訊息)
3. 目前，輔導人員入園輔導需有 2 劑疫苗注射證明；
因身體因素無法注射者，需有醫生證明及最近 2 週內PCR檢測陰性證明。

目前
進度

重點項目	參與對象	幼兒園	輔導人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111年3-6月	申請作業	申請 (線上+紙本)	線上審核	審核 (線上+紙本)	審查／核定 (線上+紙本)
111年8月	輔導執行前	參與執行說明會	-	協助辦理	辦理活動
111年8月 — 112年7月	輔導執行 (上學期)	執行輔導計畫 接受第一次訪視 自我評估上學期輔導成效	入園輔導 參與增能研習 參與共識營	協助計畫執行 協助訪視行程	抽樣訪視 受輔園
	輔導執行 (下學期)	執行輔導計畫 接受第二次訪視 自我評估整學年輔導成效			
112年 7 月	輔導執行 結束	提具成果報告	-	彙整報告	審查作業

輔導年度大事記

年度大事記	月 份	111年					112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參與執行說明會													
線上修正計畫 ¹		9/30截止											
評估表(2021版)期初自評 ²													
執行例行入園輔導		原則上每個月以安排一次為宜 (一般受輔機構至少8次、離島至少6次)											
配合第一次抽樣訪視				辦理一次									
配合第二次抽樣訪視									辦理一次				
評估表(2021版)期末自評 ²													
成果報告提交													
參與學術研討會		兩年辦理一次											

1.

線上修正計畫：僅限計畫核定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幼兒園可修正。由受輔機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上網重新勾選，最晚於9月30日截止。<https://ap.ece.moe.edu.tw/index.aspx>

2.

評估表(2021版)：全名為《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2021版》。請自行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輔導專區)自行下載評估表與紀錄表：<https://www.ece.moe.edu.tw/ch/preschool/course/coaching/>

作業原則* | 停權規定

* 作業原則預計111年4月發布修正版，

請留意最新訊息。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辦理。

(簡稱作業原則，參見附件一，或線上查詢[請點我](#))

如遇以下情事，其作業原則規定**可針對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予以停權**：

考核成效不佳	[參見作業原則*第九點] 1. 國教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機構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2. 經輔導紀錄審查，且實地訪查確認成效不佳， • 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專業發展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 • 其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該園三年內不得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中途放棄輔導	[參見作業原則*第十點] 經國教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機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更多案例請見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臉書粉絲專頁

歷年參與輔導之幼兒園表現

■ 品質已達教學正常化層級 (參考FB幼兒園專業發展粉絲團影片)

品質已達	教學 正常化	教學 正常化
案 例	南投縣集集鎮立幼兒園	南投縣信義鄉立幼兒園
	109-110學年度 由李素蘭老師入園輔導	110 學年度 由李素蘭老師+謝淑美老師入園協助
	 這是從停滯在20年前的空間及教學狀態，在一年多來快馬加鞭大逆轉，進展改變速度甚至後來居上的不可能任務，這也是產官學相互合作所成就的故事。	 這是從簿本為主的讀寫算教學徹底轉型為遊戲取向教學，輔導人員深受幼兒園想學想改的強烈動機，雖然路途遙遠還是持續不懈支持輔導，這是幼兒園學習環境及課程教學信念大翻轉的故事。
影片連結	https://tinyurl.com/43uzv5md	https://tinyurl.com/2p96n7zn

歷年參與輔導之幼兒園表現

■ 品質已達教學精緻化層級
(參考FB幼兒園專業發展粉絲團影片)

台北蘭雅附幼-109-音樂律動區
<https://tinyurl.com/mss7r5f5>

桃園楊梅幼兒園-109-美勞區
<https://tinyurl.com/24fhr2cx>

苗栗三灣附幼-109-科學區
[1] <https://tinyurl.com/3utk26xz>
[2] <https://tinyurl.com/2veywfa4>

屏東大學實幼-109-Gigo區
<https://tinyurl.com/2p92uzhs>

基隆過港幼兒園-110-扮演區
<https://tinyurl.com/yc35h49n>

基隆過港幼兒園-110-LaQ區
<https://tinyurl.com/2p8m5j5j>

宜蘭三民附幼-108-語文區
<https://tinyurl.com/msf886ru>

宜蘭大洲附幼-109-數學區
[1] <https://tinyurl.com/43nyv4ww>
[2] <https://tinyurl.com/2p84e8yy>

南投竹山附幼-109-扮演區/烹飪區
<https://tinyurl.com/32fe46m9>

南投水尾附幼-109-積木區
<https://tinyurl.com/4kwxb3x>

南投社寮附幼-108-鬆散材料區
<https://tinyurl.com/2p84e8yy>

南投名間附幼-107-戶外遊戲場規劃/大肌肉遊戲區
<https://tinyurl.com/25ra7nv7>



更多案例請見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臉書粉絲專頁

說明大綱

1. 認識「專業發展輔導」

1.1 推動理念

1.2 四大目標

1.3 分級輔導

1.3.1 正常化教學

1.3.2 精緻化教學

1.3.3 特色化課程

1.4 運作原則

1.5 重點執行項目

1.6 輔導年度大事紀

1.7 作業原則

1.8 歷年參與輔導之幼兒園表現

2. 正式申請前

2.1 確認園內共識

2.2 評估教學現況

2.3 雙方有共識，
輔導人員同意輔導

3. 申請流程

3.1 申請流程

3.1.1 申請流程

3.1.2 具體期程

3.2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3.3 申請程序完成

3.3.1 檢附紙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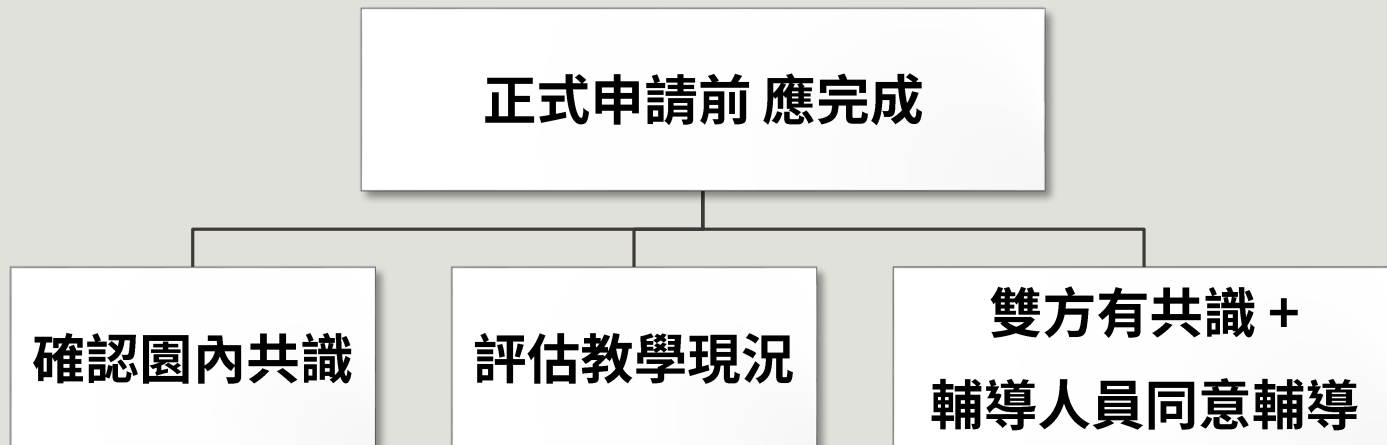
3.4 審查程序

3.4.1 審查標準

3.4.2 審查結果

3.5 本期調整修正之說明

正式申請前



正式申請前 | 確認園內共識

確認項目	說明
1. 園內受輔意願	• 召開全園會議提案討論申請。 • 全園支持且有心改變，再提出申請。 • 根據統計，教保服務人員的動機與配合度會直接影響輔導成效。
2. 園內人員流動率	• 預估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的人員流動率。若超過50%，應審慎評估是否申請。 (流動率= 教保人員離職人數÷教保人員總人數×100%) • 根據統計，受輔期間若人員流動不穩定將直接影響輔導成效。
3. 硬體有重大變革	• 若受輔期間，教保服務機構可能遇裁撤、停辦，或是申請下一年進行重大工程等，建議勿提出申請，避免輔導成效不彰。

正式申請前 | 評估教學現況

現 況 (申請輔導前)	教學現況	分科才藝教學	無分科/才藝教學， 未完全落實統整式課程	落實統整式課程
	特 點	- 分科教學、讀經、背誦經文、強調國字讀寫、要求精熟注音拼讀、MPM、珠心算、簿本教學。 - 才藝教學於9-16時之間進行。	- 統整不分科。但未完全落實角落/主題/方案教學，或以單元教學為主。 - 才藝教學於下午4時後進行。	- 教學正常化、採統整教學。 - 完全無才藝教學。
		完全採用坊間教材	部分採用或改編坊間教材	自編合於課程大綱之適齡適性教保活動課程
		- 團體教學 - 無角落/學習區 (或僅轉銜時間開放)	- 偏重團體/小組教學 - 角落/學習區有正常運作，但未整體規劃或落實。	- 應用個人、小組、團體等不同方式於教學中 - 角落/學習區有正常運作且落實。
	評估表* 2021版	平均2級分以下	平均至少2 級分	平均至少3級分



輔導目標 (建議設定)	教學 正常化	教學 精緻化	課程 特色化
----------------	--------	--------	--------

正式申請前 | 雙方有共識 輔導人員同意輔導

建議順序	說明
1. 尋找合宜人選	- 申請機構應尋找符合國教署人才庫名單之輔導人員[*]。 - 申請機構宜尋找具幼兒園課程教學專長、輔導經驗豐富、輔導風格適合、對輔導有熱情之輔導人員，再開始接洽。提供以下建議作法： 1) 申請機構先蒐集資訊、了解及確認該輔導人員的專長符合園內需求。 2) 查詢該輔導人員任教學校，了解其學經歷、研究/輔導專長、任教科目等。 3) 聯繫該輔導人員自己任教之幼兒園、曾輔導過幼兒園之教學概況。 4) 直接主動與輔導人員口頭溝通，說明輔導需求與目標。
2. 主動瞭解對方	- 輔導人員宜主動了解申請機構現況、申請動機，目前課程與教學現況。 - 輔導人員宜斟酌個人的專長領域及輔導風格是否符合申請機構之現況需求。
3. 確認雙方共識	- 輔導人員宜實地了解申請機構。若未曾拜訪受輔機構，強烈建議最晚於計畫申請提出之前，盡量至現場當面了解全園共識與現況。 雙方均有共識後，對未來輔導目標有具體想法後，再進入計畫申請程序。
※ 欲申請 特色輔導 之教保服務機構 應注意事項	審慎評估雙輔導與外聘專家學者之必要性，例如： - 計畫內容欲發展「藝術/美感」之特色課程，得聘請「藝術」教育專長的專家學者為次輔導人員。 - 特色課程內容涉及「食農教育」的議題，得聘請「生態專家」入園指導。

^{*}「輔導人員」應符合國教署公告「111學年度含新進輔導人員名單」。完整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31日(二)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

說明大綱

1. 認識「專業發展輔導」

1.1 推動理念

1.2 四大目標

1.3 分級輔導

1.3.1 正常化教學

1.3.2 精緻化教學

1.3.3 特色化課程

1.4 運作原則

1.5 重點執行項目

1.6 輔導年度大事紀

1.7 作業原則

1.8 歷年參與輔導之幼兒園表現

2. 正式申請前

2.1 確認園內共識

2.2 評估教學現況

2.3 雙方有共識，
輔導人員同意輔導

3. 申請流程

3.1 申請流程

3.1.1 申請流程

3.1.2 具體期程

3.2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

3.3 申請程序完成

3.3.1 檢附紙本文件

3.4 審查程序

3.4.1 審查標準

3.4.2 審查結果

3.5 本期調整修正之說明

申請流程

*期程請以提報函為準

目前
進度



- 請縣市政府之承辦人員鼓勵推廣參與。
- 請務必確認申請園：動機強、配合度高、教師流動率低、下學年校園無重大工程要進行。
- 請協助確認申請園所提具書面文件是否齊全。
- **非營利園申請的部分有新要交的資料，屆時請留意提報函。**

- **縣市政府應彙整以下紙本資料報送國教署：**
各園計畫申請資料、專業發展業務費申請表、輔導經費申請表。

申請流程 | 具體期程

*期程請以提報函為準

目前
進度

對象	提報相關期程	起訖日期	業務費
教保服務機構	1. 教保服務機構與輔導人員聯繫與溝通輔導方向。 2. 教保服務機構逕至系統填報輔導申請表件。 3. 教保服務機構自系統列印各類輔導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轉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年4月* (線上申請+紙本繳交)	無
輔導人員	逕至系統審核教保服務機構所送之輔導計畫內容	111年4月* (線上審核)	無
縣市政府	逕至系統審查教保服務機構各類申請表，並分案分文分類下列資料報署辦理： 1. 專業發展輔導業務費申請表。 2. 教保服務機構所送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資料。	111年5月* (線上審查+紙本彙整報署)	有

- 「系統」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https://ap.ece.moe.edu.tw/>
- 「輔導人員」應符合國教署公告「111學年度含新進輔導人員名單」。完整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31日(二)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1)

- 登入網址：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https://ap.ece.moe.edu.tw/>
- 登入帳號/密碼：請洽園方帳密管理者
- 入口畫面如下：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登入 重設

[縣市承辦窗口聯絡方式](#)

建議使用InterExplorer6.0以上版本瀏覽器，最佳瀏覽模式為1024x768

隱私權政策 | 安全政策 | 版權所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2)

- 進入報名網頁：輔導計畫區> 輔導計畫申請
- 入口畫面如下：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3)

■進入報名網頁：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幼兒園基本資料

■入口畫面如下，共有5頁須填寫，包含幼兒園基本資料、輔導、申請資料、實施方式、經費概況。

輔導計畫區 >> 輔導計畫申請

1173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基本資料 輔導 申請資料 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經費概況

輔導計畫申請

輔導計畫類別

☐ 基礎評鑑輔導 ☒ 專業發展輔導

輔導計畫內容

輔導計畫實施

輔導計畫經費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密碼

下一步(歷年輔導計畫)

請隨時注意秒數。
建議在時間內完
成填寫並按儲存，
或再按「重新計
時」。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4)

■進入報名網頁：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幼兒園基本資料**

■**手動填入項目如下**，其餘由系統自動帶出。

需手動填寫項目	填寫原則
輔導計畫種類	勾選「 專業發展輔導 」
當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自行計算再勾選，指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的流動率 (= 教保人員預計離職人數÷教保人員總人數×100%)
幼兒園 目前課程教學概況	逐一檢視再勾選，指 110學年度下學期的現況。 - 請務必勾選「目前當下」的現況，才能有效訂定合宜的輔導目標。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各項能力說明請詳下頁補充說明。
基礎評鑑情形	依實際情形勾選
幼兒園 發展概況	依實際情形勾選
申請人	依實際情形填入
課程領導人	依實際情形填入，以可負責聯繫輔導相關事宜的教保服務人員優先。

下頁
說明

幼兒園目前
課程教學概況

教保服務
人員知能
(可複選)

- ☐ 教保服務人員未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 ☐ 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角落/學習區規劃之能力
-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 ☐ 教保服務人員已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 ☐ 教保服務人員已具角落/學習區規劃之能力
-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已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補充
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知能」

- 依照目前現況逐一檢視再勾選。
- 即園內大多數老師**目前已具備**的能力。
(請勿勾選預期未來可能提升的能力)
- 可參考右表各項能力之說明再勾選。

班級經營之能力	• 作息規劃符合法令規定 • 師生關係良好、有協助幼兒建立良好之同儕關係 • 制訂的常規合理明確且具體 • 班級運作順暢、師生互動熱絡 • 以正向策略輔導幼兒 • 營造自學互學共學的班級文化
角落/學習區規劃之能力	• 並非班級內已設置角落/學習區，就代表教師具備此項能力 • 必須依孩子的興趣、能力、人體工學進行規劃、設計與布置 • 角落/學習區內有豐富的學習線索，讓孩子能自由探索與操作 • 能定期更換角落/學習區內的素材 • 教師有進行簡單的角落/學習區評量記錄
自編課程之能力	• 並非有設計學習單，就代表教師有具備此項能力 • 課程規劃、內容與活動設計必須符合法令規定與正常化教學之內涵 • 完全不使用坊間教材 • 能根據班級內幼兒的興趣與發展，及現有的資源設計課程內容與活動 • 教師有進行基本的評量和教學記錄省思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5)

■進入報名網頁：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輔導

■手動填入項目如下，其餘由系統自動帶出。

需手動填寫項目	填寫原則
參與輔導計畫情形	依實際情形勾選
歷年參與輔導計畫總成效	依實際情形勾選，初次參與輔導則略過。 - 請參考歷年輔導成果報告，逐一檢視再勾選其成效。 - 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者，請利用「其他」欄位補充說明。 例如：因人員流動、增班、園舍改建或工程等因素，導致過去輔導成效無法延續
課程教學品質評估表使用情形	依實際情形勾選 請使用〈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2021版〉。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6)

■進入報名網頁：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申請資料**

■**手動填入項目如下**，其餘由系統自動帶出。

需手動填寫項目	填寫原則
本學年參與輔導計畫之班級數	依實際情形勾選，應事先取得各班參與輔導之共識。 - 根據作業原則第十點，全機構規模未達5班，所有班級皆參與輔導。全機構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 - 建議以大班優先納入輔導為原則。
輔導人員	依系統名單勾選，應事先取得輔導人員同意。 特色化輔導得採「雙輔導」，但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主輔導人員及次輔導人員必須建立輔導共識及討論合作方式，應盡量安排可同時入園的輔導時段。
本學年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目標	依實際情形勾選，應與輔導人員事先討論內容 - 依據受輔機構的實際現況與需求，擬定明確目標。 - 聚焦一年內可以達成的目標，建議量力而為。 - 各次輔導內容扣合目標，應有延續性、連貫性。 - 建議參考左圖檢核教學現況之建議，勾選適合的「輔導之主要目標」與其他項目。 - 有關「合於課程大綱」請詳下頁補充說明。

正式申請前 | 評估教學現況

教學現況	分科/才藝教學	異分科/才藝教學，未完全落實統整式課程	落實統整式課程
現況 (輔導前)	- 分科教學：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音樂、體育、健康、資訊、生活、勞作、其他。 - 才藝教學：音樂、舞蹈、戲劇、美術、體育、其他。 - 完全採用分科教學。	- 教學科目：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音樂、體育、健康、資訊、生活、勞作、其他。 - 才藝教學：音樂、舞蹈、戲劇、美術、體育、其他。 - 部分採用分科及統整式課程。	- 教學科目：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音樂、體育、健康、資訊、生活、勞作、其他。 - 才藝教學：音樂、舞蹈、戲劇、美術、體育、其他。 - 完全採用統整式課程。
目標評估	平均2.5分以下	平均2.5-3分	平均3分以上

建議設定輔導目標

教學正常化	教學精緻化	課程特色化
-------	-------	-------

(點我看大圖)

下頁說明

「合於課程大綱」

- 課程大綱為所有專業發展輔導之指引，所有專業發展輔導內容及方式皆應合乎課綱精神。
- 但若受輔機構想要更聚焦、更仔細檢視課綱在課程教學某一面向的實踐情形，即可勾選有關課綱之輔導項目。
- 若勾選「合於課程大綱」其中一項，其輔導人員應具備「課綱輔導」資格。

☒ 課程規劃與實踐：

☐ 例行性活動及全園性活動

- ☐ 規劃/設計作息
- ☐ 規劃與執行例行性活動
- ☐ 規劃與執行全園性活動
- ☐ 規劃與執行大肌肉活動

☐ 規劃與執行合於課程大綱的例行性活動及全園性活動

☐ 學習環境

- ☐ 規劃與經營教室內外(走廊)之學習區
- ☐ 規劃與經營戶外遊戲場之學習區
- ☐ 整理/充實教具玩具繪本資源、建置教具玩具繪本之資料庫
- ☐ 設計學習區觀察、記錄表格及分析幼兒行為
- ☐ 建置學習區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 規劃與經營合於課程大綱的學習區

本學年參與專業發展
輔導計畫之目標
(可複選)

☐ 統整性主題課程

- ☐ 自編與執行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
- ☐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
- ☐ 建置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 幼兒學習評量

- ☐ 設計與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 運用課程大綱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 特色課程

- ☐ 自編與執行特色課程(說明：_____)
- ☐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特色課程(說明：_____)
- ☐ 建置特色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7)

■進入報名網頁：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手動填入項目如下，其餘由系統自動帶出。

需手動填寫項目	填寫原則
輔導方式	依實際情形勾選，應與輔導人員事先討論內容
輔導次數、時數 *	依實際情形填入，應與輔導人員事先討論內容 - 一般地區受輔機構：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8次（同一日同一園以1次計），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6小時，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40小時。 - 離島地區受輔機構：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6次（同一日同一園以1次計），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6小時，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30小時。 - 採雙輔導制：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園者，其輔導時數應一致。 - 讀書會：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外聘專家學者：邀請入園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及內容說明	- 各次輔導均衡分配於全學年(當年八月至次年七月)執行，每月以安排一次為宜。 - 輔導內容含「入班觀察」及「團體討論」之輔導方式，其比重請依受輔機構規模及當次輔導內容需求妥適規劃，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 - 建議以大班優先納入輔導為原則。

*「輔導時數」指以輔導人員入園起至離園計之，不包括路程時間。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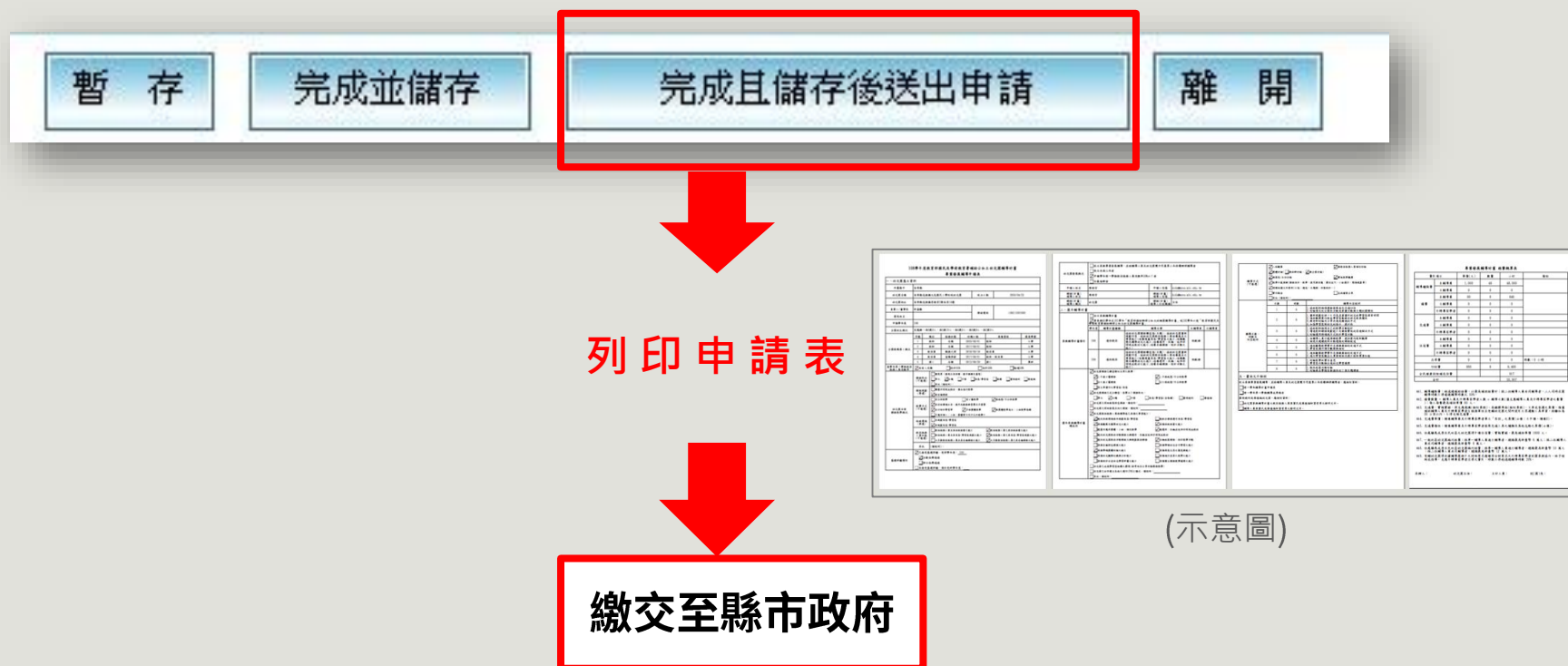
■進入報名網頁：輔導計畫區> 輔導計畫申請> **經費概況**

■**手動填入項目如空格**，其餘由系統自動帶出。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鐘點費	主輔導員： 1000	小時	0	註1
	次輔導員：	小時	0	
膳費	主輔導員：	次	0	註2
	次輔導員：	次	0	
	外聘專家學者：	次	0	
交通費	主輔導員：	次	0	註3、註4、註5
	次輔導員：	次	0	註3、註4、註5
	外聘專家學者：	次	0	註3、註4、註5
住宿費	主輔導員：	次	0	註6
	次輔導員：	次	0	
	外聘專家學者：	次	0	
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	出席時數：	小時	0	註9
印刷費		次	0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不申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0	＝輔導鐘點費 × 2.11%
合計金額			0	註7、註8

線上申請操作說明(9)

- 填妥各項資料，並按下「完成且儲存後送出申請」，即完成線上申請。
- 完成上述程序，列印「111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紙本轉送至縣市政府，即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程序完成 | 檢附紙本文件

幼兒園請務必於 **111年4月前*** 完成繳交以下紙本文件，即完成申請程序。(*期程請以提報函為準)

- 111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 (自系統列印)
- 申請機構如有以下情形，請主動檢附相關紙本文件：

特殊情形	檢附資料名稱
非營利幼兒園	• 皆需檢附「委託辦理非營利契約書」。 • 倘母機構為大專校院而有申請入園督導經費者，請額外檢附「入園督導費核定表」。
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者	• 前一學年輔導計畫申請表。(110學年) • 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輔導成果報告。(110-1學期)
蒙特梭利或華德福幼兒園	• 教保服務機構參與輔導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 輔導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發展合於課程大綱之課程	• 前一學年任一主題之完整主題網、活動設計及教學紀實，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具體資料。(110學年) • 現行作息時間表。(110-2學期)
發展特色化課程	

今年
新增

申請程序完成 | 檢附紙本文件 (續)

幼兒園請務必於 **111年4月前*** 完成繳交以下紙本文件，即完成申請程序。(*期程請以提報函為準)

- **111 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 (自系統列印)
- **申請機構如有以下情形，請主動檢附相關紙本文件：**

特殊情形	檢附資料名稱
採「雙輔導」制 (限特色化輔導)	• 「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合作計畫」(附件三)。 • 次輔導人員與輔導主題相符之佐證資料(例如：專家資歷、證照)。 • 前一學年任一主題之完整主題網、活動設計及教學紀實，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具體資料。(110學年)
外聘專家 (限特色化輔導)	• 外聘專家邀請必要性之說明。 • 外聘專家與輔導主題相符之佐證資料(例如：專家學經歷、證照)。 • 前一學年任一主題之完整主題網、活動設計及教學紀實，或其他具有自編統整性課程能力之具體資料。(110學年)

審查程序 | 審查標準

基本審查標準	1. 輔導內容、方式符合專業發展輔導之目的。 2. 輔導目標、內容、方式符合幼兒園實際教學需求或待改善之情況，且輔導目標、各次輔導內容及預期成效之間具一致性。 3. 輔導目標、內容、方式符合適齡適性幼教理念，且對輔導主題之相關理論詮釋正確。 4. 輔導目標、內容、方式確有以專家入園輔導方式執行之必要。 5. 各次輔導內容之安排合理、具關聯性／邏輯性，輔導方式合宜。
第二年計畫	• 其輔導目標／內容與前一年申請之計畫及成果有系統性及延續性。
第三年以上計畫	• 其輔導目標／內容與前幾年申請之計畫及成果有延續性，但重複情形低於50%。

審查程序 | 審查結果

- 根據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由國教署核定審查結果後公告。
- 審查結果分為三種：

通 過	輔導計畫目的、內容、方式符合各項審查標準
有 條 件 通 過	輔導計畫目的、內容、方式大致符合各項審查標準 * 需依據修正建議進行修改，並於指定期限內上傳修正計畫。
不 通 過	輔導計畫目的、內容、方式不符合其中一項審查標準

對照去年而有調整修正之說明

■ 以利延續第二年申請機構參考。

調整項目		對照去年版本	調整說明
1	作業原則	修改	- 作業原則條文有修正，且預計111年4月再次修正，請留意最新訊息。 - 現更名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2	參與對象稱呼	修改	- 原申請幼兒園簡稱「申請園」。 - 但111學年配合作業原則修正，改稱為「申請機構」，以此類推。
3	申請文件	新增	針對「非營利」類型申請機構，有新增一文件要繳交，請詳國教署提報函之說明。其餘文件均與前期相同。
4	評估表	修改	- 全名為《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由林佩蓉教授團隊研編，歷年版本有：舊版(2012年發布一分4種層級)、新版(2020年發布一分5種層級)、新版再修訂(2021年發布一指標修訂、封面有插圖)。 - 自111學年度起，本計畫改為統一使用「新版再修訂(2021版)」，其餘版本則不再納入本計畫之參考。

感謝聆聽，祝申請順利 😊

全國教保資訊網 輔導專區



提供國內幼兒相關政策與最新資訊，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與管理。

<https://reurl.cc/WEGKWO>

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臉書粉絲專頁



國內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互相交流分享的平台，分享國內外教學資源應用。由林佩蓉教授研究團隊建置與管理。

<https://reurl.cc/YWeKRX>

幼兒園好好玩 統整教學影片



分享國內幼兒園統整教學優質案例。由林佩蓉教授率領「幼兒園好好玩統整教學影片拍攝計畫」拍攝剪輯。

<https://reurl.cc/MZ8KVv>

申請相關附件

附件1 專業發展輔導作業原則* (*預計111年4月發布修正版，請留意最新訊息。)

附件2 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

附件3 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合作計畫

附件4 輔導人員基本資料維護流程

附件5 輔導人員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 預計 111 年 4 月發布修正版，請留意最新訊息。

線上查詢：<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235>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表**

一、幼兒園基本資料						
幼兒園名稱	(系統帶出)	縣市	(系統帶出)			
負責人/董事長	(系統帶出)	聯絡電話	(系統帶出)			
園長	(系統帶出)	設立日期	(系統帶出)			
地址	(系統帶出)					
申請學年度	(系統帶出)					
輔導計畫種類 (自行點選)	☐ 基礎評鑑輔導 ☐ 專業發展輔導					
全園幼生概況 (系統帶出)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					
全園教職員工概況 (系統帶出)	序號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學歷
當學年第一學期 教保服務人員流 動率 (自行點選)	☐ 未有人流動 ☐ 低於35% ☐ 低於50% ☐ 超過50%					
幼兒園目前課程 教學概況 (自行點選)	課程取向 (可複選)	☐ 讀寫算 (重視注音拼讀、國字識讀及書寫) ☐ 單元 ☐ 主題 ☐ 方案 ☐ 角落/學習區 ☐ 高瞻 ☐ 蒙特梭利 ☐ 華德福 ☐ 其他 (請說明)：_____				
	課程規劃 (單選)	☐ 購置坊間現成教材、讀本進行教學 ☐ 採自編課程				
	教學方式 (可複選)	☐ 有分科教學 ☐ 有才藝教學 ☐ 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有安排筆順注音、國字或數數練習簿及作業簿 ☐ 自行設計學習單 ☐ 多採團體教學 ☐ 採團體教學為主，小組教學為輔 ☐ 多應用個人、小組、團體等不同方式於教學中				
	班級環境 (單選)	☐ 未規劃角落/學習區 ☐ 有規劃角落/學習區				
	教保服務人員知	☐ 教保服務人員未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能 (可複選)	☐ 教保服務人員已具班級經營之能力 ☐ 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角落/學習區規劃之能力 ☐ 教保服務人員已具角落/學習區規劃之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 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已具自編課程之能力		
	其他	(請說明)：_____		
基礎評鑑情形 (自行點選)	☐ 已接受基礎評鑑，受評學年度：_____學年度 ☐ 全數指標通過 ☐ 部分指標通過 ☐ 未接受基礎評鑑，預計受評學年度：_____學年度			
<u>幼兒園發展概況</u> (可複選，無則免填)	☐ 刻正參與 專業發展輔導 ，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者 ☐ 設立未滿三年者 ☐ 當學年前一學期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 50%以下者 ☐ 位處偏鄉者			
申請人姓名 (自行填寫)			申請人信箱 (自行填寫)	
課程領導人 姓名 (自行填寫)			課程領導人 信箱 (自行填寫)	
課程領導人 職別 (自行填寫)			課程領導人 行政職稱 (自行填寫)	
二、歷年輔導計畫				
參與輔導計畫情形 (自行點選、系統帶出)	☐ 初次參與輔導計畫 ☐ 曾參與 95 學年至 101 學年「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或 102 學年以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系統帶出下表)			
	學年度	輔導計畫 種類	輔導目標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歷年參與輔導計畫總成效 (自行點選)	☐ 1.幼兒園課程已轉型朝向正常化教學：(可複選) ☐ 上午無才藝課程 ☐ 上午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全日無才藝課程 ☐ 全日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 有正常運作之學習區/角落 ☐ 2.幼兒園課程已完全轉型，落實以下課程取向：(可複選) ☐ 單元 ☐ 主題 ☐ 方案 ☐ 角落/學習區(含高瞻) ☐ 蒙特梭利			

	☐ 華德福 ☐ 3.幼兒園已開始發展特色課程，請說明：_____ ☐ 4.幼兒園已開始發展在地化課程，請說明：_____ ☐ 5.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輔導後已具備之專業能力：(可複選) ☐ 能依班級環境條件規畫角落/學習區 ☐ 能配合課程運作角落/學習區 ☐ 具備觀察及輔導幼兒之能力 ☐ 具備班級經營之能力 ☐ 能靈活應用團體、小組、個別教學 ☐ 能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 ☐ 自編統整課程、設計教學活動 ☐ 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選用、改編並延伸坊間現成教材 ☐ 能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規劃教保課程 ☐ 具備自編特色課程之能力 ☐ 具備帶領幼兒合作學習之能力 ☐ 具備帶領團體討論之能力 ☐ 具備深度反思之態度與能力 ☐ 具備幼兒觀察記錄與分析能力 ☐ 具備進行差異化教學之能力 ☐ 具備設計合宜幼兒學習評量之能力 ☐ 具備建立課程教學檔案之能力 ☐ 6.幼兒園已成為學習型組織之團隊(經常相互分享討論課程教學) ☐ 7.幼兒園已初步建立系統化運作(PDCA)模式，請說明：_____ ☐ 8.其他 (請說明)：_____						
課程教學品質評估表使用情形 (自行點選)	☐ 未使用 ☐ 已使用 ☐ 全園 3-6 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未達 2.0 ☐ 全園 3-6 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 2.0 以上，但未達 2.5 ☐ 全園 3-6 歲班級之總平均分數 2.5 以上						
三、申請資料							
本學年參與輔導計畫之班級數 (自行點選、系統帶出)	☐ 1.全園規模未達 5 班，所有班級皆參與輔導 ☐ 2.全園規模 5 班(含)以上，所有班級皆參與輔導 ☐ 3.全園規模 5 班(含)以上，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 5 班 (系統帶出全園班級名稱及各班幼兒年齡分布，供幼兒園點選參與班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823 1425 2065">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1823 512 1877">參與</th><th data-bbox="512 1823 1425 1877">班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1877 512 1973">☐</td><td data-bbox="512 1877 1425 1973">○○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td></tr> <tr> <td data-bbox="411 1973 512 2065">☐</td><td data-bbox="512 1973 1425 2065">○○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td></tr> </tbody> </table>	參與	班級	☐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	☐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
參與	班級						
☐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						
☐	○○班：滿 6 歲__人、滿 5 歲__人、滿 4 歲__人、滿 3 歲__人、滿 2 歲__人						

輔導人員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10 156 638 250">主輔導員</td> <td data-bbox="638 156 911 250">(自行從系統名單挑選)</td> <td data-bbox="911 156 1139 250">次輔導員</td> <td data-bbox="1139 156 1412 250">(自行從系統名單挑選/清除)</td> </tr> </table> (系統帶出符合資格者名單供幼兒園挑選，並帶出所挑選輔導人員/次輔導人員之姓名、職稱、服務單位)	主輔導員	(自行從系統名單挑選)	次輔導員	(自行從系統名單挑選/清除)
主輔導員	(自行從系統名單挑選)	次輔導員	(自行從系統名單挑選/清除)		
本學年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之目標 (自行點選)	一、輔導之主要目標(至多勾選一個) ☐正常化教學 ☐精緻化教學 ☐特色化教學 二、輔導之課程走向(至多勾選一個) ☐落實單元課程取向 ☐落實主題課程取向 ☐落實方案課程取向 ☐落實角落/學習區(高瞻)課程取向 ☐落實角落/學習區(方案)課程取向 ☐落實蒙特梭利教育取向 ☐落實華德福教育取向 三、課程規劃與實踐： (一)例行性活動及全園性活動： ☐規劃/設計作息 ☐規劃與執行例行性活動 ☐規劃與執行全園性活動 ☐規劃與執行大肌肉活動 ☐規劃與執行合於課程大綱的例行性活動及全園性活動 (二)學習環境： ☐規劃與經營教室內外(走廊)之學習區 ☐規劃與經營戶外遊戲場之學習區 ☐整理/充實教具玩具繪本資源、建置教具玩具繪本之資料庫 ☐設計學習區觀察、記錄表格及分析幼兒行為 ☐建置學習區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規劃與經營合於課程大綱的學習區 (三)班級經營 ☐靈活應用團體、小組及個別活動 ☐帶領合作學習 ☐進行差異化教學 (四)統整性主題課程： ☐自編與執行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 ☐建置統整性主題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五)幼兒學習評量： ☐設計與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 建置幼兒學習檔案 ☐ 運用課程大綱實施幼兒學習評量 (六)特色課程： ☐ 自編與執行特色課程(請說明：_____) ☐ 深化合於課程大綱的特色課程(請說明：_____) ☐ 建置特色課程活動設計及課程紀實之資料庫 四、教師專業發展： ☐ 具備實施教學評量或教學省思之能力 ☐ 建置教師教學檔案 ☐ 建立學習型組織之團隊(含課程領導人之培養)																											
四、實施之方式、時數及內容																												
輔導方式 (自行點選)	☐ 入班觀察 ☐ 與教保服務人員個別討論 ☐ 團體討論 (☐ 與班群討論 ☐ 與全園討論) ☐ 與園長/主任討論 ☐ 實施教學觀摩 ☐ 教學示範演練(課程設計、教學、提問與回應、團討技巧、小組運作、環境規劃等) ☐ 閱讀相關文件資料(日誌、週誌、主題網、活動設計...) ☐ 實作報告 ☐ 各班檔案分享 ☐ 其他 (請說明)：_____																											
輔導次數、時數及內容說明 (一般地區：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 6 小時，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 8 次，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40 小時； 離島地區：每次輔導時數不得高於 6 小時，每學年輔導次數至少 6 次，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30 小時) (自行填寫，可增加次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數</th><th>時數</th><th>輔導內容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r> <tr><td>7</td><td></td><td></td></tr> <tr><td>8</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次數	時數	輔導內容說明	1			2			3			4			5			6			7			8		
次數	時數	輔導內容說明																										
1																												
2																												
3																												
4																												
5																												
6																												
7																												
8																												
五、書面文件檢核																												
刻正參與 專業發展 輔導，並經輔導人員及幼兒園雙方同意第二年持續辦理輔導者，應檢附資料： ☐ 前一學年輔導計畫申請表																												

☐ 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輔導成果報告

蒙特梭利或華德福幼兒園，應檢附資料：

☐ 幼兒園參與輔導計畫之教保服務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 輔導人員具蒙氏或華德福師資背景之證明文件。

專業發展輔導計畫 經費概算表

費用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	備註
輔導鐘點費	主輔導員		小時		註 1
	次輔導員		小時		
膳費	主輔導員		人次		註 2
	次輔導員		人次		
	外聘專家學者		人次		
交通費	主輔導員		次		註 3、註 4、註 5
	次輔導員		次		
	外聘專家學者		次		註 3、註 4、註 5
住宿費	主輔導員		人次		註 6
	次輔導員		人次		
	外聘專家學者		人次		
出席費			人次		註 9
印刷費			次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 式		=輔導鐘點費 × 2.11%
合計金額					註 7、註 8

註 1.輔導鐘點費：超過總補助經費，以最高補助經費計；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

註 2.膳費數量=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 輔導次數(僅支應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單價 80 元。

註 3.交通費：實報實銷，得支應飛機(檢附票根)、高鐵標準廂(檢附票根)、火車或客運之票價，惟僅補助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自服務單位至受輔幼兒園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距離如為 30 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交通費。

註 4.交通費單價：請填輔導員及外聘專家學者單次「來回」之票價(必填；不申請，請填 0)。

註 5.交通費備註：請填輔導員及外聘專家學者搭乘交通工具之種類及其起迄點之票價(必填)。

註 6.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幼兒園得申請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單價 2000 元。

註 7.一般地區幼兒園編列經費：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6 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8 萬元。

註 8.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之幼兒園編列經費：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總額最高新臺幣 12 萬元。

註 9.受輔幼兒園得依據輔導歷程中之特殊需求邀請符合該需求之外聘專家學者到園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支應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之費用，時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時數 20%。(請填列規劃外聘專家學者入園之總時數)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

主計人員：

校(園)長：

附件 3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合作計畫

一、基本資料

受輔幼兒園 名 稱 (全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 輔 導 員	姓 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專 長			
	輔導經驗	(簡述個人近三年輔導過的幼兒園及輔導概況)		
次 輔 導 員	姓 名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專 長			
	輔導經驗	(簡述個人近三年輔導過的幼兒園及輔導概況)		
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 輔導之必要性				

二、輔導人員合作方式

輔導人員 分工情形		主輔導員工作重點：	
		次輔導員工作重點：	
次數	輔導人員	輔導時數	輔導內容
1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2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3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4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5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6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7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8	主輔導員		
	次輔導員		

備註：

1. 輔導次數請自行增列使用。
2. 輔導時數：以輔導人員入園起至離園計之，不包括路程時間；當次輔導規劃二位輔導人員入園者，其輔導時數應一致。
3. 各次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列相符。
4. 各該輔導員入園輔導時數應與申請表所編列之輔導鐘點費相符。
5. 二人同時在園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 50%。
6. 本表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填寫後，交予受輔導幼兒園併同申請資料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後，轉陳本署進行審查。

主輔導員：_____ (簽名)

次輔導員：_____ (簽名)

輔導人員基本資料維護流程

請輔導人員依下列步驟定期維護個人基本資料：

一、以帳號登入

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頁面，輸入帳號及密碼即可操作。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

輸入驗證碼： (不分大小寫)

[登入](#) [重設](#)

[輔導人員忘記密碼](#)

二、忘記帳號處理方式：請電洽國教署承辦人員協助查詢(02-77367723)

三、忘記密碼處理方式

➤ 步驟一：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頁面，點選輔導人員忘記密碼。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使用者帳號：

使用者密碼：

驗證碼： [重新產生](#)

輸入驗證碼： (不分大小寫)

[登入](#) [重設](#)

[輔導人員忘記密碼](#)

- 步驟二：輸入帳號及驗證碼。

輔導人員忘記密碼訊息

● 設定帳號*：

● 驗證碼*：

DMjL

重新產生

(不分大小寫)

確定送出

回首頁

- 步驟三：系統已寄送驗證碼至您原始設置的信箱。

輔導人員忘記密碼訊息

系統已寄送驗證碼至您的

信箱

驗證碼有效時間 11:25

若逾期未登入，請點選【重新索取驗證碼】再次取得驗證碼。

● 驗證碼*：

確認

- 步驟四：新密碼設定。

輔導人員忘記密碼—新密碼設定訊息

● 新密碼*：

● 新密碼確認*：

● 驗證碼*：

CtVP

重新產生

(不分大小寫)

變更

- 步驟五：點選「輔導計畫區>人才庫管理」進行個人資料維護。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主要功能

- 輔導計畫區
- 人才庫管理**
- 輔導長審核
- 審查委員審核

輔導計畫區 >> 人才庫管理

身分證字號	02-12345678	姓 名	測試用
聯絡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12345678@gmail.com		
地 址	測試用帳號		
服務單位	● 大專校院 ● 幼兒園 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科系：其他 測試用帳號		
專任/兼任	◎ 專任 ● 兼任 類 別 講師		
授課科目	測試用帳號		
幼教助理專長	測試用帳號		

儲存 取消

備註：

- 1.為利有意願參與幼兒園輔導計畫之幼兒園/縣市政府尋覓輔導人員，本署將定期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輔導人員之姓名及服務單位，以供幼兒園/縣市政府查詢。
- 2.輔導計畫相關公告/會議資訊，本署將以系統登載地址或電子信箱寄送通知；如為大專校院/幼兒園專任教保服務人員者，建議填寫服務單位地址，如為兼任教授或退休教保服務人員者，建議填寫住家地址。
- 3.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 02-77367723 或寄電子郵件至 e-j394@mail.k12ea.gov.tw。

專業發展輔導線上申請 操作說明

一、輔導計畫申請流程

(一) 輔導計畫申請流程：

幼兒園送出申請→輔導人員審核(同意/退回)→縣市政府審核(通過/退回/不通過)
→國教署行政初審(通過/退回/不通過)→國教署核定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

(二) 各階段流程文字說明

各階段須完成送審動作才會進入下一階段，作業流程文字說明如下：

(1) 未審：此階段尚未審核

(2) 未送審：此階段尚未收到資料

【常見情況範例 1】 幼兒園未送出申請資料，該園申請流程顯示如下：

輔導計畫區>>輔導計畫申請		1192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行政初審	國教署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修改 列印

【常見情況範例 2】 幼兒園已送出申請資料，輔導人員尚未審核，縣市政府尚未收到資料，該園申請流程顯示如下：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行政初審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未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打印

【常見情況範例 3】 幼兒園已送出申請資料，輔導人員已審核，縣市政府尚未審核，該園申請流程顯示如下：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行政初審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同意 2020/04/20 14:58:36	未審	未送審	未送審	檢視 打印

【常見情況範例 4】 幼兒園已送出申請資料，輔導人員已審核，縣市政府已審核，**系統已達國教署**，該園申請流程顯示如下：

幼兒園名稱				縣市/鄉鎮			
設立別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號				核准設立日期			
序號	學年度	輔導計畫	主輔導員	縣市政府	國教署 行政初審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109	專業發展輔導	同意 2020/04/20 12:19:58	通過 2020/04/20 12:20:16	未審	未送審	核對/刪除

二、退回功能

輔導人員、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端皆有退回的功能。按下【退回】鍵，資料將回到幼兒園端，幼兒園可自行修改，修改完成後，仍須請輔導人員審核，資料才會進入縣市政府端。

※輔導人員及縣市政府退回資料要求幼兒園修改，幼兒園需在期限內將資料送入縣市政府端(指輔導人員已經按下同意鍵並送出)，逾期視為申請未完成，不予受理。

三、常見問題

Q1：輔導人員不知道帳號密碼？

A：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首頁點選忘記密碼，依系統規定重新取得密碼。

Q2：輔導人員無法審核幼兒園資料？

A：1. 請確認是否超過申請期限，超過申請期限，幼兒園新增資料，輔導人員亦無法審核。2. 請確認輔導人員是否按下【審核】鍵，並進入【審核】頁面進行操作：

○ 學年度 可輔導園數：3 件 尚可輔導園數：2 件

序號	學年度	幼兒園	縣市鄉鎮	輔導員 同意狀態	退回原因	國教署 核定結果	功能
1	○	基隆市 ○○幼兒園	基隆市仁愛區	同意			核對
2	○	基隆市 ○○幼兒園	基隆市仁愛區	待審			核對/審核